

郑■好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行政判决书

案由：行政 > 行政行为 > 其他行政行为
案号：(2016)京73行初570号
审理法官：兰国红 赵振洲 刘亚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结日期：2018.05.23
案件类型：行政一审
审理程序：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查■，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合法 第三人 新证据
相关企业：圣■集团有限公司

郑■好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行政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6)京73行初570号

原告郑■好。

委托代理人薛金波，广东格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查■，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赵■，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姚■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圣■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郑■好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99062号关于第5719936号“■生活馨■相伴SI■N”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撤销复审决定（简称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于2018年5月10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好的委托代理人薛金波，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王■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圣■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认定：本案的焦点问题为诉争商标在2011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0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是否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在中国大陆进行了公开、真实和合法的商业使用。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使用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查明的事实表明，郑■好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在中国大陆进行了公开、真实和合法的商业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原告郑■好诉称：郑■好在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和在诉讼阶段补充的新证据可以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对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法院驳回郑荣好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圣■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

诉争商标系第5719936号“■生活馨■相伴S■N”商标，由郑■好于2006年11月13日向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弹簧床垫；床；金属家具；软垫；办公家具；家具；学校用家具；沙发；餐具柜；医院用病床商品上，该商标专用权期限截止至2020年1月6日。

2015年3月10日，商标局就圣■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作出商标撤三字[2015]第W4997号关于第5719936号“■生活馨■相伴S■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诉争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予以撤销。

郑■好不服，于法定期限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其主要理由为：郑■好于2008年、2011年设立了佛山市馨■家具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馨■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星■家具厂（简称星■家具厂），并由上述公司和工厂持续有效的使用诉争商标，诉争商标应予维持。

圣■公司在规定期内未予答辩。

郑■好为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向商标评审委会提交了以下证据：

- 1、佛山馨■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星■家具厂的个人独资企业执照。显示郑■好为佛山馨■公司的股东。为星■家具厂的投资人。
- 2、带有诉争商标的床垫产品及包装图片。
- 3、网络推广截图。
- 4、馨■床垫产品介绍手册、说明书、宣传页、广告牌照片。
- 5、带有诉争商标的信纸等。

2015年12月16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

诉讼中，郑■好补充提交了下列证据：

- 1、佛山馨■公司证明。
- 2、中国网众■家具城馨■床垫销售页面截图。页面显示诉争商标，网友评论时间为2012年2月1日。
- 3、馨■床垫优酷视频截图。
- 4、发现资源杂志刊广告复印件。2011年8月刊、2012年2月第42页显示馨■床垫广告，并显示诉争商标。

5、电子邮件截图。

庭审中，本院对郑■好提交的优酷网视频内容进行了现场勘验，视频共计三段，上传时间均为2011年11月22日，视频内容均系对馨■床垫的介绍，其中第一段视频未显示诉争商标，第二段视频商标标识显示不清，第三段视频显示诉争商标。

以上事实，有诉争商标的商标档案，郑■好在评审阶段、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诉争商标于2014年《商标法》修改前已核准注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商标法》。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是否在弹簧床垫等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修改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四）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商标的生命在于实际使用，注册商标长期搁置不用，该商标不仅不会发挥商标的功能和作用，而且还会妨碍他人注册使用，故《商标法》在赋予商标权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同时亦附加了其商标使用义务。该使用行为应当是真实的、持续的、投入到市场流通领域的行为。商标权人的使用、他人经许可的使用及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以认定为“使用”行为。

本案中，原告在评审阶段提交的证据均为自制证据，且未显示时间，真实性难以确认。原告在诉讼阶段提交的佛山馨■公司的证明系其单方出具，证明力较低，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电子邮件证据真实性难以确认，且不能证明诉争商标是在市场流通阶段使用，故本院对该证据亦不予采纳。但是，原告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优酷视频、发现资源广告、中国网众■家具城馨■床垫销售页面三份证据可以相互佐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原告在指定期间内将诉争商标使用在弹簧床垫商品的广告宣传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的来源。因此，本院认定原告在指定期间内在弹簧床垫商品上使用了诉争商标。但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其他复审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使用。

综上，原告诉讼请求有事实依据，本院予以支持。鉴于本院系在采信原告在诉讼阶段新提交的证

据的基础上撤销被诉决定，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由原告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99062号关于第5719936号“生活馨 相伴S N”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二、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原告郑荣好提出的第5719936号“生活馨 相伴S N”商标的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郑荣好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兰国红

人民陪审员 赵振洲

人民陪审员 刘 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哈笑棣

书 记 员 隗傲雪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修正) 第4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修正) 第5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修正) 第5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修正) 第70条1款1项

同案由重要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六：河北省廊坊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血液净化医疗违法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十：某县人民检察院诉某县公安局不履行城市中心区人行横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安机关负有在城市中心区加装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职责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五：涪陵某枝建筑公司诉某区经济运行局行政处理案——负数报价中标构成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属中标无效

检例第237号：钱某诉上海市某区某村委会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监督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八：李某甲诉某区教育委员会统筹安排入学案——规范性文件限制拥有其他自有产权住房的直管公房承租人子女入读该公房对口学校的规定合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八：李某诉某区房产服务中心履行修复下水道职责及行政赔偿诉讼案

文忠丽与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再审申请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八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七：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吴承恩墓行政公益诉讼案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某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某公司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a公司;b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某;江南某公司;江某5001;行政管理类型一审行政判决书
某某局;田某;某公司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陈某;孙某;国家知识产权局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某(深圳)有限公司;某甲有限公司;某乙有限公司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上海某有限公司;史某股份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某有限公司;李某;国家知识产权局5001一审行政裁定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9f9d162f832e45fd3f>

[a5fbdfb.html](#)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5719936号“生活馨相伴S N”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99062号重审第0000002202号

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郑好

委托代理人: 佛山市三水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申请人不服我委商评字[2015]第0000099062号《关于第5719936号“生活馨相伴S N”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73行初570号行政判决书, 判决撤销我委被诉决定, 并责令我委重新作出决定。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我委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判决认为, 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优酷视频、发现资源广告、中国网众家具城馨床垫销售页面三份证据可以相互佐证, 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原告在指定期间内将诉争商标使用在弹簧床垫商品的广告宣传活动中, 用于识别商品的来源。因此, 本院认定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在弹簧床垫商品上使用了诉争商标。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其他复审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限的使用。

根据法院判决, 我认为, 鉴于2013年8月30日修订的《商标法》(以

下称现行《商标法》)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本案复审商标获准注册日早于2014年5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修改前《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适用现行《商标法》。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复审期间在“弹簧床垫”商品上对复审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其他复审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限的使用。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弹簧床垫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王倩
张颖
吕美兰

